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啓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書僅爭執原審量刑不當，復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116頁），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另附記與本案被害人無涉之金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啓豪本案犯行係將其申設之華

01 南銀行帳戶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順」、「吳聖齊」，再配合「吳聖齊」指示，將轉入帳戶
03 之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吳聖齊」指定之虛擬
04 貨幣錢包，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其所為並非單純提供助力
05 之幫助行為，而屬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重要關
06 鍵，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屬較核心主動
07 角色且參與犯罪情節非輕；且其自陳已獲1萬多元之報酬等
08 語。是依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原審量刑偏低，難認業已適
09 度反映被告之參與分工程度，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原
10 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
11 判決等語。

12 三、新舊法比較（刑之減輕）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5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
26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30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
07 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
08 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09 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
10 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0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1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2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23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4 律。

25 (三)、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固均自白犯罪，然自陳其從
26 事本案犯行已取得1萬元之報酬等語，未據扣案，經原判決
27 諭知沒收，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自動繳交其未經扣
28 案之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之規定。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惟其適
31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並無

01 不合，附此說明（最高法院113年度第3112、3151號判決意
02 同此旨）。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6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7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8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9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1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12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
13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4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
15 益，參與詐欺犯行，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財
16 產損害，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獲利款項之去向，助長詐欺犯
17 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
18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9 害，暨本案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20 經濟狀況（見本院原審金訴卷第38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就所處罰
22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未扣案之犯罪所
23 得新臺幣1萬元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25 且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綜合評價，兼顧對被告有
26 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
27 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
28 當原則無悖，堪認允當。檢察官雖以前揭內容提起上訴，請
29 求撤銷原審判決，惟原審實已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共同參
30 與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獲利情形等節，檢察官亦未
31 提出足以影響原審量刑基礎之證據，因認其上訴尚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3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及到庭執
05 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卉聆

08 法官 陳雅菡

09 法官 許家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黃雅琦